

各機關依第 2 輪審查會議回應說明(未列入報告內容)-公政公約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公政公約第 6 條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1 場次會議紀錄第 4 頁台灣人權促進會發言紀錄及矯正署補充資料中，所提及「到院前死亡」及「到院後死亡」區分。	衛福部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1 場次會議紀錄第 4 頁台灣人權促進會發言紀錄及矯正署補充資料中，所提及「到院前死亡」及「到院後死亡」區分項目一案，經查本部死亡證明書並無相關資訊，爰建請由法務部矯正署回復。
2.	公政公約第 8 條	我要針對教育部點次 116.2 這一塊，就是這邊有針對上一次會議，然後補充了關於教育產學合作專班的一些爭議的部分，做完整的說明。但是就是說麻煩教育部能夠說明一下， ¹ 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新南向政策的一個產學合作專班的出現。這樣的對國際專家來講，他比較能夠理解，就是到底這個專班的脈絡是什麼？那這個是我想要請教育部這邊再做一些補充。然後可以的話， ² 因為之前就是因為有些學校已經被移送，就是強制這些外籍生勞動的這些學校，那這些具體的進度是什麼？因為目前只看到教育部補充都成立了這個專案小組，然後跨部會合作機制，但是麻煩針對嚴懲專班違失情事這個部分，可以明確的說明目前的執行的狀況。這是針對教育部在新南向政策產學合作專班的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出現脈絡已補充於公政公約執行情形初稿第 116.2 點次。 2. 有關現行發生勞動爭議，如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皆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係屬一般外國學生；提供審查會議人員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針對嚴懲專班違失情事，仍維持原點次內容。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一些補充意見。		
3.	公政公約第 9 條	未來請研議如何獲取或建置非法移民責付親友之統計資料。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將持續爭取經費，以期順利推動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
4.	公政公約第 12 條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衛福部重新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首要看到的重點就是說，國家對於這樣傳染病隔離的政策有沒有影響到人權？那實際上行政法院在公約施行後，因為這已經是公約施行之後的判決，他確實有注意到照顧義務，因此他認為說這個照顧義務並不是根本的被違反，它是有另外照顧的一個進行，它是因為針對樂生院主管的一個機關的改變，因為當時的一些設置的原因。不過後續對於樂生的住所有沒有符合行政法院當時的一個判決的內容，我覺得這是後續要追蹤的，根據上一次所提的初步的判斷，我認為是沒有符合行政法院當時裁判的一個本質，那這個部分是後續衛福部或者是相關機關應該如何再進行符合公約，我想這是有道理的。	衛福部	<p>以下以補充資料方式說明(不列入報告中):</p> <p>民國 83 年間，行政院核定於樂生療養院院址內興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機廠，樂生院遂於 91 年 6 月 10 日召開病患自動拆遷救濟金發放補償會議決議救濟金金額、補償原則、發放方式及時間等，並予發放救濟金。樂生院院民認為強制拆遷樂生院院內部分建物之行為損及院民之平等權、人身自由權、居住遷徙權、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育權等權利，為此提起行政訴訟。法院見解如下：</p> <p>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185 號判決，對此強制拆遷事件『判決駁回』，理由如下：</p> <p>(1) 院民無得直接行使之給付請求權。</p> <p>(2) 界定營造物利用之關係人：執行拆除樂生院院舍之機關，為臺北縣政府，而衛生署、北市捷運局與院民間並無公共營造物（系爭院舍）之利用關係。至於樂生院部分，</p>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因其與院民間具有公共營造物(系爭院舍)之利用關係，其負有提供院民院舍住宿環境及醫藥治療之服務。樂生院係採先建後拆之方式，本難謂無對人權保障予以考量，且其興建新大樓遷移新址後，就醫藥之治療及院舍住宿環境等之提供從未停止，此觀目前已有 174 位院民遷入新大樓（96 年 5 月 11 日之統計數據：樂生院原 304 位院民，其中 174 位遷入新院區、45 位回歸社區、留在舊院區 45 位）此點即知，是樂生院之醫療照護既仍持續提供中，自無違其提供醫藥治療及居住環境等事宜之義務。樂生院醫療設備部分，因該等設備之所有權人並非院民，且係供樂生院醫療之使用，屬公用性質，苟樂生院因新院區醫療業務及醫療資源利用之必要而為拆除遷移舊院區醫療設備至新院區醫療大樓使用，亦屬其行使職務裁量權之範疇，核與其提供醫療照護之義務相行不悖，於法要無不合。</p>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2.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15 號判決</p> <p>(1) 本案請求回復原狀之意義：院民縱得請求回復原狀，亦應是回復到受隔離政策前之應有狀況，而不是請求不要拆除執行隔離政策之房舍以維持現狀。</p> <p>(2) 繼續提供院民醫療照顧，無違法公權力：院民所主張隔離政策違法侵害業已不再繼續，既無違法公權力干涉，則院民自不得有所請求。</p> <p>(3) 已興建新醫療大樓供院民居住，自無成立不作為請求權：院民不爭執已興建新醫療大樓供其居住，故公權力行使亦不致對於院民基本權利發生立即危險，自無成立不作為請求權，請求權利保護之必要。</p>
5.	公政公約第 14 條	<p>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有一些國賠案例是檢察官被求償，內政部有無補充或是回去研議。請內政部就所屬機關，包括警政署、移民署或是相關機關有無相關資料，如定期違失檢討的機制有沒有相關案例、數據可提供參考。</p>	內政部	<p>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甫於108年6月15日施行，依照辦法規定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應每季辦理檢討，爰新法施行後第1季之檢討，須俟108年9月份結束後，各機關始有辦理資料，目前尚無統計資料。各警察機關有無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而遭訴國賠案</p>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件，非業務單位常態統計事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目前尚無掌握相關數據可資提供。
6.	公政公約第 14 條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緬甸華僑李○輝個案已經被判過好幾次死刑了，但是他是還沒有定讞，我們透過這個個案其實是要強調第 14 條公平審判當中有關於通譯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在案件開始的前六次不管是警詢或是檢察官面前或是法院的羈押庭，至少就有 6 次是沒有通譯在現場。可能牽涉到法務部、內政部跟司法院，不過第 1 輪會議之後修改的資料以及補充資料似乎沒有看到就這兩部分的回應，不知道是因為有什麼困難或是不宜寫進去嗎？	法務部	緬甸華僑李○輝縱火殺人一案，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因尚未判決確定，若將本案呈現於報告中，恐有遭受干預審判之批評，爰不將本案呈現於國家報告中。
7.	公政公約第 22 條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們進入公政公約第 22 條，想請問勞動部，因為沒有翻法條我不確定，點次 311 關於 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其中有一個就是非工會會員享有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這如果是定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律裡面的話，那以這一次長榮罷工事件爭議那麼久，那我不確定這裡面的法律狀態是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勞動部	依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規定，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團體協約係以工會所屬會員為適用對象，爰團體協約係以工會所屬會員為適用對象，如適用團體協約之雇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主，依據上開規定，雇主不得無故對所屬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進行調整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如雇主欲將非會員做一致調整，得依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規定，與工會約定搭便車條款，以為因應。
8.	公政公約第 23 條	建議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放寬，透過發函到各地方政府，說明同性伴侶註記不是結婚登記，它在文件條件上是不是可以讓各地方政府就同意放寬，不一定要驗證過的單身證明，也可以用足以證明他婚姻狀態的，例如說良民證或是某一些身分證或者是其他的文件，只要能夠證明的文件，就能夠讓他做同性伴侶註記。這部分似乎就不會與外交部現在單身證明的驗證程序卡關，這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	內政部	有關 107 年 11 月 7 日研商「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會議紀錄伍、結論六、是否針對行方不明外籍移工或有其他違法紀錄之外國人，透過與國人結婚方式解除或縮短入國管制者，研議延長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年限議題，本部 108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核定檢陳「是否延長曾依法禁止入國之外籍配偶歸化居留年限」研析報告供行政院作為政策參考，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於 108 年 5 月 6 日指示本部辦理事項如下：1、請本部及外交部賡續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1458 號函落實執行「辨明婚姻真偽」及「加強移民管理及聯繫合作」；2、外交部所報數據顯示，特定國家失聯移工與我國國人結婚面談及二度移民面談案件比例攀升之情，其中是否有虛偽結婚或不法情

序號	條次	會議紀錄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事，或有不肖仲介介入，尚有賴跨機關共同合作，方能確實保障合法並阻絕不法。查本案目前即透過外交部、本部移民署及戶政司，在行政管理措施上建立相互配合機制，加強防範虛偽結婚或不法情事，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簽奉核定依現行戶政及移民管理機制持續辦理，並與外交部共同合作以阻絕不法。
9.	公政公約 第 23 條	建議司法院就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的兒少表意權，建置相關的統計措施，及就相關子女最佳利益的委託研究案建議考慮納入兒童的意見部分，	司法院	建議本院就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的兒少表意權，建置相關的統計措施，及就相關子女最佳利益的委託研究案建議考慮納入兒童的意見部分，本院將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審慎評估。
10.	公政公約 第 24 條	建議司法院就觸法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類型、人數的資料，參照國外相關鑑別評估制度，建置這部分的統計措施部分	司法院	本院業於會議中說明本院目前尚無蒐集身心障礙司法兒少相關統計數據，將列入業務研議。